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2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孟世益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167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軍偵字第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孟世益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叁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叁年，並應依附件二所示本院113年度刑上移調字第468號調解筆錄內容支付損害賠償，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叁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諭知上訴人即被告孟世益（下稱被告）有罪之判決，除未及就洗錢防制法為新舊法比較適用，以及上訴後與告訴人朱香琴調解成立之量刑事由予以審酌，而補充說明如下述外，其餘第一審判決之認事用法均無不當，爰引用第一審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如附件一）。

二、論罪及刑之減輕事由：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前段亦規定甚明。又新舊法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選擇有利者為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95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2分之1；有期徒刑為2月以上15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2月未滿，或加至20年，為刑法第66條前段、第33條第3款所明定；且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分別自113年6月16日、000年0月0日生效。查：

(1)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而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是依上開修正後法定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較修正前之法定有期徒刑上限7年為重。至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係對於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立法理由參照），此僅係宣告刑之限制，不涉及法定刑之變動，自不在比較之範圍之內（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18號、109年度台上字第5861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併予敘明。

(2)而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

行為時法），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而於113年8月2日再修正後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現行法）。而被告於偵查中及原審審判中未自白洗錢犯行（見軍偵字卷第61至62頁、原審卷第25至26、30至32頁），於本院經合法傳喚未於審判期日到庭，依其上訴狀記載「被告於上訴行認罪之事，仍應符合該條減刑之規定，依此，上訴人按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仍符合應予以減刑之要件」、「被告針對犯罪事實，均有坦承」、「上訴人今提呈上訴理由，行認罪之事，足證上訴人之犯後態度良好」等節（見本院卷第7至9頁），堪認被告於本院審判中已自白，是被告僅適用行為時法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而無中間時法、現行法之適用。

(3)是經綜合全部罪刑比較之結果，被告如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即有行為時法減刑規定之適用（必減），其處斷刑之範圍即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如論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無現行法減刑規定之適用，其法定刑範圍即為6月以上5年以下，依前開法律規定及說明，整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為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自應適用該修正後之規定。

(二)被告提供其玉山銀行帳戶供「江專員」遂行詐欺犯行，係以幫助他人犯詐欺、洗錢之犯意而參與該等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四)被告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本案應整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之規定，無從割裂就減刑部分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偵查或審判中自白減輕其刑規定，則被告固提出上訴狀坦承犯行，然因其未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自白犯行，核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需「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減輕其刑之要件不符，自無該減刑規定之適用。

(六)被告另以其一時失慮，且未獲有任何利益，且犯後坦承犯行等，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惟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本案客觀上並無任何事實堪認被告為本案犯行有何不得已之情事，且依其犯罪情節，亦難認有何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堪憫恕之情狀，當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一)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原審未及審酌適用修正後之法律規定，以及被告於上訴狀已為認罪之表示，且與告訴人調解成立（詳下述），此為有利於被告量刑參考之犯後態度，亦為原審所未及審酌，均有未洽。是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則被告提起上訴，主張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部分，固無理由，俱如前述，然而被告以其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為由請求從輕量刑，則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詐欺犯罪猖獗，而為防制詐欺及洗錢犯罪，已長年透過多元管道宣導應審慎保管金融帳戶以避免淪為犯罪工具，被告所為使告訴人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並使該詐欺所得真正去向、所在得以獲得隱匿，造成犯罪偵查、追訴之困難；並考量被告犯罪之手段、告訴

人之損害金額、無證據可認被告因本案獲取任何犯罪所得，於本院終能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告訴人同意對被告從輕量刑、給予緩刑之宣告，並按期給付中，有本院113年度刑上移調字第468號調解筆錄可佐（見本院卷第39至40頁，即附件二），可見其已積極彌補告訴人損失之作為，犯後態度尚屬良好，並斟酌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25至12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徒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緩刑宣告：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短於思慮，致觸犯本案罪刑，且其犯後坦承犯行，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告訴人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足見被告犯後已有悔悟，並積極彌補告訴人之損失，本院綜核上情，認被告歷經本案偵審之程序，應足使其心生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復斟酌告訴人之權益，為確保被告於緩刑期間，能按其承諾之賠償金額以及付款方式履行，以確實收緩刑之功效，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3項之規定，命被告應依與告訴人調解內容履行如附件二所示之賠償義務，再為使被告能記取教訓並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倘被告未遵循本院諭知之緩刑期間負擔而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五、不予宣告沒收部分之說明：

(一)本案無積極證據可證被告確有實際取得何等報酬或對價，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01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2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3 布施行，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4 項規定：「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05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縱
06 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
07 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
08 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
09 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
10 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11 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
12 為幫助犯，並未經手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物，或對該等財物曾
13 取得支配占有或具有管理、處分權限，倘仍對被告宣告沒收
14 本案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不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5 25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諭知沒收。

16 六、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於113年10月8日審判期日未
17 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當日報到單及審判筆錄可參（見本
18 院卷第35、45至51頁），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71條、第373
20 條、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

24 法官 邱 顯 祥

25 法官 廖 慧 娟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8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陳 慈 傳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